

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十条、《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》第十二条和《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公开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时间：2026年7月15日上午9点30分

二、听证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四楼408室

三、利害关系人：

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，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，提供本人身份证件、住所、联系电话、利害关系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我局将依法确认其参加听证资格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自行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四、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的相关权利义务：

（一）委托他人代为参加听证：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代理人参加听证。

（二）申请回避：听证主持人（听证员）、听证记录员（书记员）与听证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，是听证事项承办人近亲属、或是听证陈述人近亲属、听证代理人近亲属的，与听证事项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与听证事项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听证的，应当回避。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。

（三）陈述、申辩和质证。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在听证活动中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和质证权。

（四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义务。

五、旁听：

（一）自然人申请参加听证会旁听的，应于听证会举行前提交书面申请，提交身份证件、住所、工作单位、联系方式等信息及材料。

（二）法人或其它组织代表申请参加听证会旁听的，应于听证会举行前3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，提供法人或其它组织名称、负责人职务、身份证件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信息及材料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听证过程中应当遵守听证会纪律和听证会规则，未经同意不得录音录像。

联系电话：0755-28909775

联系人：彭婧

单位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8027号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听证案件明细表

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
2026年6月30日



附件

听证案件明细表

当事人	案由	听证会举行 时间	听证会举行 地点
江西望航舟 人力资源有 限公司	克扣员工工 资、克扣用工 单位按照劳 务派遣协议 支付给被派 遣劳动者的 劳动报酬	2026年7月15 日上午9点30 分	深圳市龙岗 区人力资源 局四楼408室